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与威海市新明书店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14 11:50:43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威法民三财保字第5号

申请人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郊民巷27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声, 总编辑。

被申请人威海市新明书店, 住所地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州街138-4号。

法定代表人周宏伟, 经理。

本院2007年6月7日受理申请人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与被申请人威海市新明书店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 申请人要求查封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万元或者其他相应数额的财产, 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 申请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第一、二款, 第九十四条第一、二、三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万元或者其他相应数额的财产(详见财产查封清单)。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诉前保全费656元, 由被申请人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侯进荣

代理审判员 乔 卉

代理审判员 李军辉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时丽杰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